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作为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锋龙股份”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0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券投资审议批准情况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充分合理地利用自有资金，提升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主要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以及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信托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2020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非保本的理财产品累计 1,560 万元，实现收益 6.61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含子公司）账面持有自有资金购买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 710 万元。

除开展上述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非保本理财产品的委托理财业务，2020 年度公司未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三、公司关于证券投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对审批权限及执行程序、核算管理、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作出明确规定，规范公司包括证券投资在内的自有资金现金管理行为，有效控制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2020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进行证券投资操作，未发现有超出审批权限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证券投资行为。

四、董事会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进行低风险证券投资是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获取投资收益的一种资产管理优化行为，2020 年，公司的证券投资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和《现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没有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没有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的情形。

本报告期公司证券投资实现正收益，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短期财务收益。2021 年，公司将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继续通过证券投资理财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提高短期财务收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委托理财内部控制制度，公司 2020 年度证券投资行为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公司 2020 年度的证券投资提高了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资金规模可控，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风险控制措施有效，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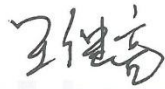
经查阅公司董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以及独立董事意见，核查公司账户交易记录、资金支付凭证及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查阅《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与相关管理人员就投资情况、实施流程、风险控制措施进行沟通，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证券投资属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非保本理财产品的委托理财业务，符合《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继亮



何泉成

